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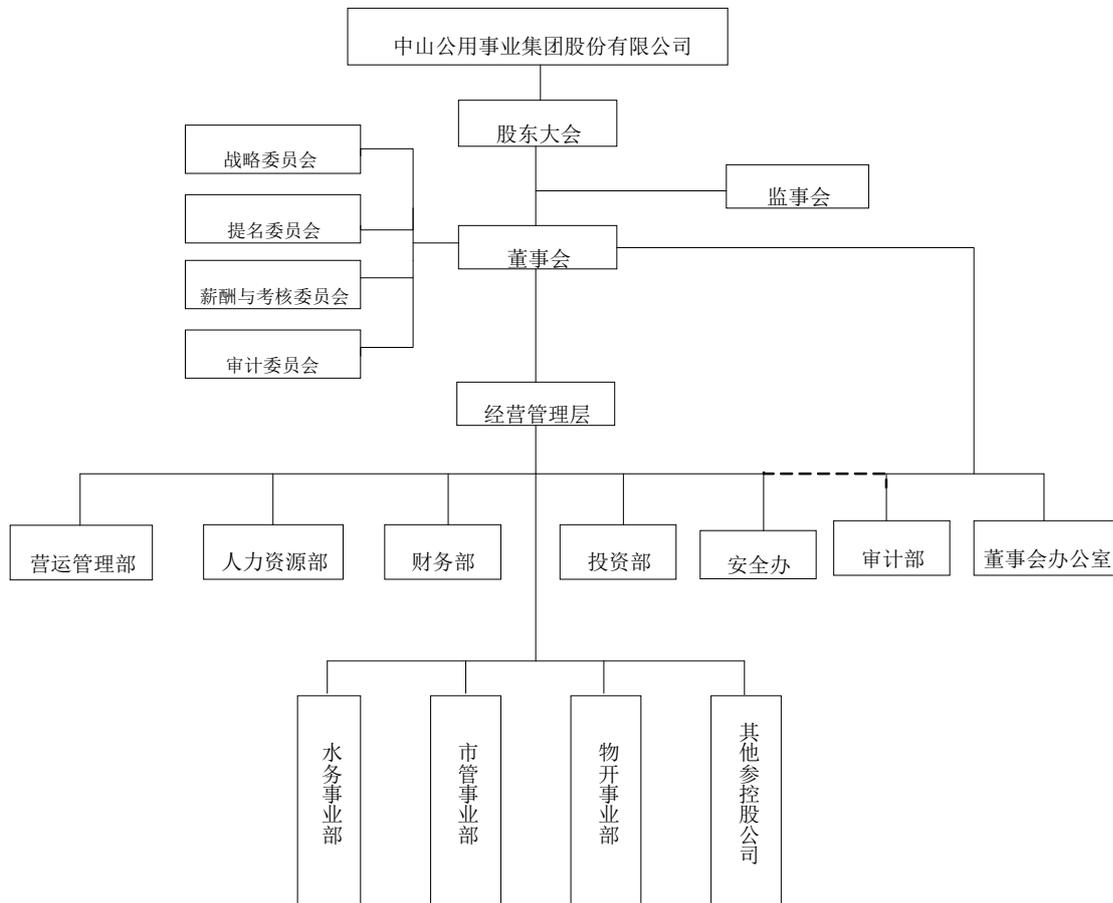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组建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，为了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作用，促进公司治理的健康发展，需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，建议组成情况如下表：

委员会	成员组成要求	主任委员	委员
战略委员会	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 名；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	陈爱学	范晓军、何锐驹 苏 斌、王明华
审计委员会	3 名董事组成，可视需要增加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；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	李 萍	谢 勇、何 清
提名委员会	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；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	谢 勇	范晓军、陈爱学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；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	李 萍	范晓军、苏 斌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一级架构的议案》，调整后，公司架构图如下：

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